

#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密云区卫生计生委”）编制。

全文包括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存在不足和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密云区政府网站（<http://www.bjmy.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密云区卫生计生委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长城环岛东南侧；联系电话：69041278；传真：69041278）。

## 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

卫生计生委在区公开办的领导下，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密办发〔2016〕20号）和《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密政办字〔2016〕3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高度重视公开工作，强化组织协调。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组长由区卫生计生委党委书记

记、主任任向宏同志担任，统筹领导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制度，列入卫生计生委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讨，主管领导经常过问，有效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

认真研究制定政务公开清单。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按照内容标准梳理卫生计生委部门权力清单、行政许可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运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权力清单。根据职权类别，汇总、整理行政权力具体信息及办理流程图等共 68 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以及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设专题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卫生计生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主动公开信息共 1789 条。其中，2016 年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等信息 294 条，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此外，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针对群众关注焦点和信息需求的新变化，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和卫生计生宣传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健康密云”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微博公开工作相关信息，为群众获取卫生计生信息提供便利。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卫生计生委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机构和工作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明确申请办理流程。按要求公布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公布具体联系方式，包括传真、现场受理及在线提交等，确保及时、规范、高效办理群众申请，依法依规稳妥开展信息公开受理工作。

2016 年度，卫生计生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未接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 **四、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卫生计生委一直以来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有待进一步深化、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017 年，将从以下三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为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证。二是深入开展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认真对照清单内容，结合卫生计生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按要求动态更新。三是依法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办理程序和要求，加强沟通，努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